

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

陕水农发〔2021〕30号

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关于公布部级和省级 2021 年度 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杨凌示范区水务局、西咸新区水务局，韩城市水务局：

近日，水利部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的通知》（办农水〔2021〕240 号），我省延安市宝塔区蟠龙水厂和汉阴县涧池联村水厂列入部级 2021 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。同时，根据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水农发

〔2021〕8号），经水厂自愿申报、市级遴选、省级复核及公示，确定了西安市临潼区相桥集镇供水站、富平县供水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水厂等20座水厂为省级2021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，现予以公布。并就进一步做好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创建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要继续巩固提升规范化水厂管理能力。部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是对当地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质量、管理水平以及群众满意度等综合指标的评价和认可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对照规范化水厂标准要求，结合“十四五”农村供水规划，加快推进水厂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建设，做到“硬件”过硬质量有保证，“软件”不软管理提档次，不断提高供水管理水平和群众满意度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坚实的供水保证。

二要切实做好规范化水厂示范引领作用。列入部省级规范化水厂的相关市、县要及时总结经验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全省和区域农村供水管理规范化水平。同时，要再接再厉，立足长远，向省内外其他规范化水厂水平较高的地区看齐，认真查找漏点不足，补齐短板弱项，促进水厂高质量发展。

三要持续做好规范化水厂遴选报送工作。今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起步之年，各地要加大农村供水好经验、好做法的宣传力度，及时推荐报送能够引领代表当地农村供水发展水平的先进

典型水厂，省上将及时予以考察遴选，择优推荐列入部省级年度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，并加大相关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，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1年度部和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

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

2021 年度部和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一、部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

延安市宝塔区蟠龙水厂

汉阴县涧池联村水厂

二、省级农村供水规范化水厂

西安市 (2 个):

高新区千户集中供水站

临潼区相桥集镇供水站

铜川市 (1 个):

印台区红土镇红土供水站

宝鸡市 (1 个):

千阳县张家塬供水管理站

咸阳市 (2 个):

泾阳县泾北农村供水管理站

彬州市底店集中供水水厂

渭南市 (2 个):

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自来水厂

富平县供水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水厂

汉中市（2个）：

南郑区阳春集镇安全饮水工程

城固县五堵集镇供水工程

安康市（2个）：

汉滨区大竹园集镇水厂

旬阳县村镇供水公司金寨供水站

商洛市（2个）：

丹凤县武关镇水厂

柞水县曹坪镇红石水厂

延安市（3个）：

洛川县老庙供水站

延川县文安驿镇供水管理站

富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（吉子湾水厂）

榆林市（1个）：

靖边县镇靖镇镇靖村水厂

韩城市（1个）：

韩城市盘河水库西原水厂

西咸新区（1个）：

泾河新城永乐供水站

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共印12份